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兄弟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事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6月13日，公司收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华化工”）以公司侵权损害赔偿为由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2018-044）、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补充公告》（2018-045）。

2018年10月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化工的诉讼请求，缺乏证据支持，其所称的兄弟科技存在恶意经营行为，也不符合常理，判决驳回原告中华化工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2018-085）。

2019年12月底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《传票》，中华化工因不服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〈传票〉的公告》（2019-003）。

二、民事判决情况

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华化工主张的166.06006吨香兰素存货减少事宜，认为一审法院的事实未查清，本案宜发回重审。为保护各方利益，妥善处理纠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

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04民初124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，积极主张公司权利，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。

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浙民终106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